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市数据局(单位名称)的苏州市级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苏州市级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156.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3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9月2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